

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本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本单位收入总表》
- 三、《本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是2016年11月经县政府批准成立的主管湿地公园管理工作的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根据《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辖区内的具体生态保护及管理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各项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湿地恢复技术、物种保护技术和湿地植被演替控制技术等各项生态科学研究工作；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湿地公园日常巡护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内设处室4个，分别为：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巡护队等4个职能股室。

2024年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1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人，内设办公室、业务股、财务股、巡护队等4个职能股(室)。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6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272.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6.86万元,减少31.86%。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两个下属分支机构均福山、园岭管理站并入林业局,人员减少。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6.86万元;其他收入1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总额272.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5.86万元,减少31.6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两个下属分支机构均福山、园岭管理站并入林业局,人员减少。

具体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111.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7.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83万元;其他支出13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83.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4.6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2、项目支出188.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8.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80.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补助）支出预算 17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额的 63.28%，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86 万元，减少 42.21%。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具体为：机构改革，两个下属分支机构均福山、园岭管理站并入林业局，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11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7.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4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3 万元；其他支出 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1、基本支出 83.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6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03 万元，商品和

服务支出 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2、项目支出 8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2024 年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4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188.8 万元，其中：

项目一：湿地公园保护管护经费

1. 项目概述：为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提高湿地公园的管理水平，建立建全管理长效保障机制，需聘请管护人员10名，需经费24万元，开展湿地环境资源监控，需经费25万元。为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护，提高公园的湿地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管理长效保障机制，确保湿地公园工作健康稳步地向前发展，促进兴国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为解决湿地生态巡护面积大、巡护路线复杂的困难，需要聘用10名湿地生态巡护员，工资待遇按我县公益性岗位待遇标准执行，所需湿地生态巡护员经费24万元；为实现湿地生态的实时监测和数据共享，建立潯江湿地公园科学考察数据库，评估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现状，需开展湿地环境资源监控、湿地资源普查等工作，需要湿地保护与恢复管理经费25万元。

2. 立项依据：为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理，提高湿地公园的管理水平，建立建全管理长效保障机制，需聘请管护人员10名，需经费24万元，开展湿地环境资源监控，需经费25万元。

3. 实施主体：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4. 实施方案：聘请管护人员10名开展湿地环境资源监控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49万元；预算批复金额49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强化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护，提高公园

的湿地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管理长效保障机制，确保湿地公园工作健康稳步地向前发展，促进兴国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项目二：2024 年监控监测设施设备维护运行经费

1. 项目概述：为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护，提高湿地公园的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需对湿地公园的监控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需经费 33.8 万元。

2. 立项依据：为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护，提高湿地公园的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需对湿地公园的监控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3. 实施主体：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4. 实施方案：对湿地公园的监控监测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33.8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33.8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监控监测设施设备维护经费使用成效，达到预期效果。监控监测设施设备维护经费使用时效达到预期效果。

项目三：2024 年森林消防车运行费用

1. 项目概述：为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护，提高湿地公园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湿地公园管理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湿地

公园的巡护力度，森林消防车需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2. 立项依据：为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护，提高湿地公园管理水平，建立建全湿地公园管理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湿地公园的巡护力度。

3. 实施主体：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4. 实施方案：使用森林消防车加强湿地公园的巡护力度。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6 万元；预算批复金额 6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森林消防车运行费使用成效达到预期效果，加强了湿地公园的巡护力度。

项目四：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2024 年其他资金

1. 项目概述：为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护，提高湿地公园管理水平，建立建全管理长效机制，需保障湿地公园其他资金经费，其他资金拨款 100 万元。

2. 立项依据：为加强湿地公园的保护和管护，提高湿地公园管理水平，建立建全管理长效机制，需保障湿地公园其他资金经费。

3. 实施主体：江西潯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

4. 实施方案：使用湿地公园其他资金经费保障湿地公园运行。

5. 实施周期：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库申报金额 100 万元；预算批复金

额 100 万元

7. 年度绩效目标：其他资金使用成效达到预期效果，促进了湿地公园的建设发展。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相关业务，不安排资金。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森林消防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业务，不安排相关资金。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

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机构：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湿地保护：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保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其他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之外的支出。